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73号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8号）显示，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销售代理权保证金

2022年至2024年，你公司子公司牡丹江博搏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使用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注射液销售代理权保证金的情形。其中，2022年收取保证金4,920万元，2024年收取670万元。上述事项导致2022年你公司未对体外“非公司银行账户收取疏血通保证金”所涉资金进行会计处理，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上述收取保证金的非公司银行账户中，存在部分资金经由第三方面间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借出的情

形，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3月至9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000万元；2022年9月至10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500万元；2022年10月至2024年3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700万元。

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此，我部表示高度关注，并将对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启动纪律处分程序。希望你公司及当事人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4月30日